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无授权出席监事。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的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杨亚差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